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接受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怀成律师、楚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国瑞税务（870624）2025-016：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国瑞税务（870624）2025-023：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的股东名册;
- 5.出席会议(出席方式:线上和线下)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身份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及相关议案内容;
- 7.本次会议全程录频文件和会议记录;
- 8.股东会表决登记表;
- 9.股东会决议;
- 10.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中所表述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国瑞税务：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线下和线上同步视频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 点，采用线下（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699 弄 B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和线上同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健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前述公告内容保持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



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包括公司 9 名董事、3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过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下和线上视频会议同步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计票、监票，本所指派两名律师以同步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参会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5 日